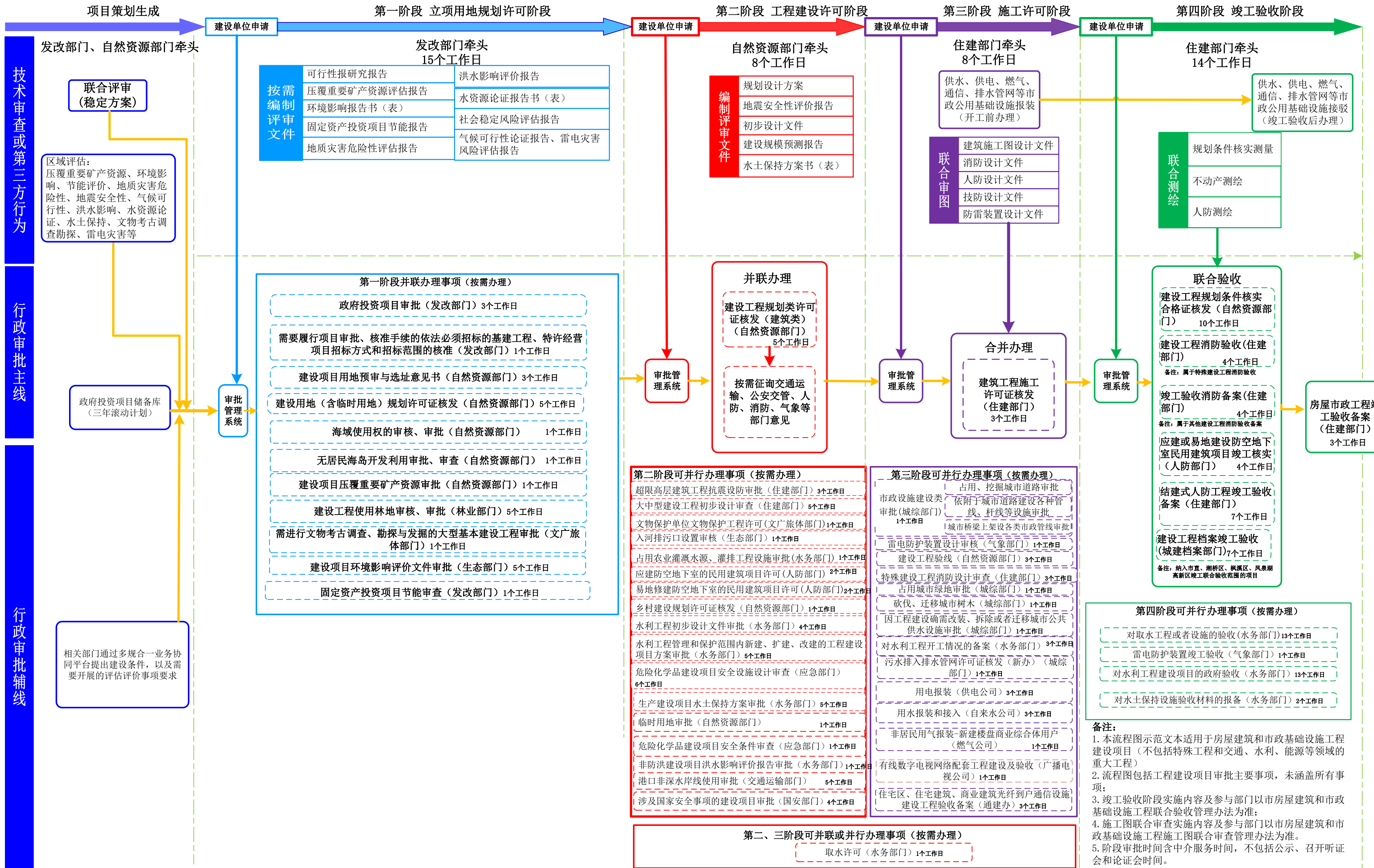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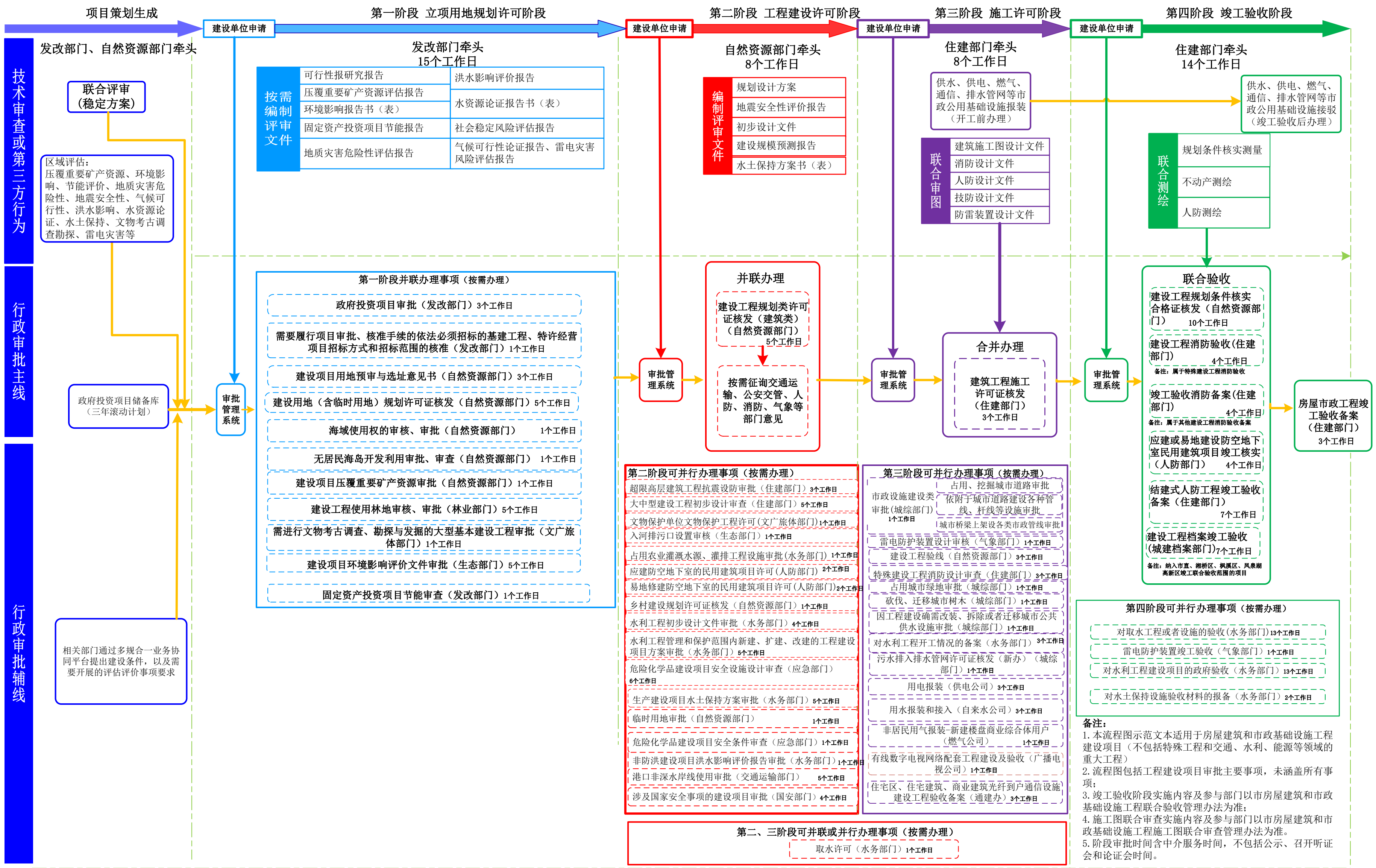


按主线事项最长时间计算（目前统计口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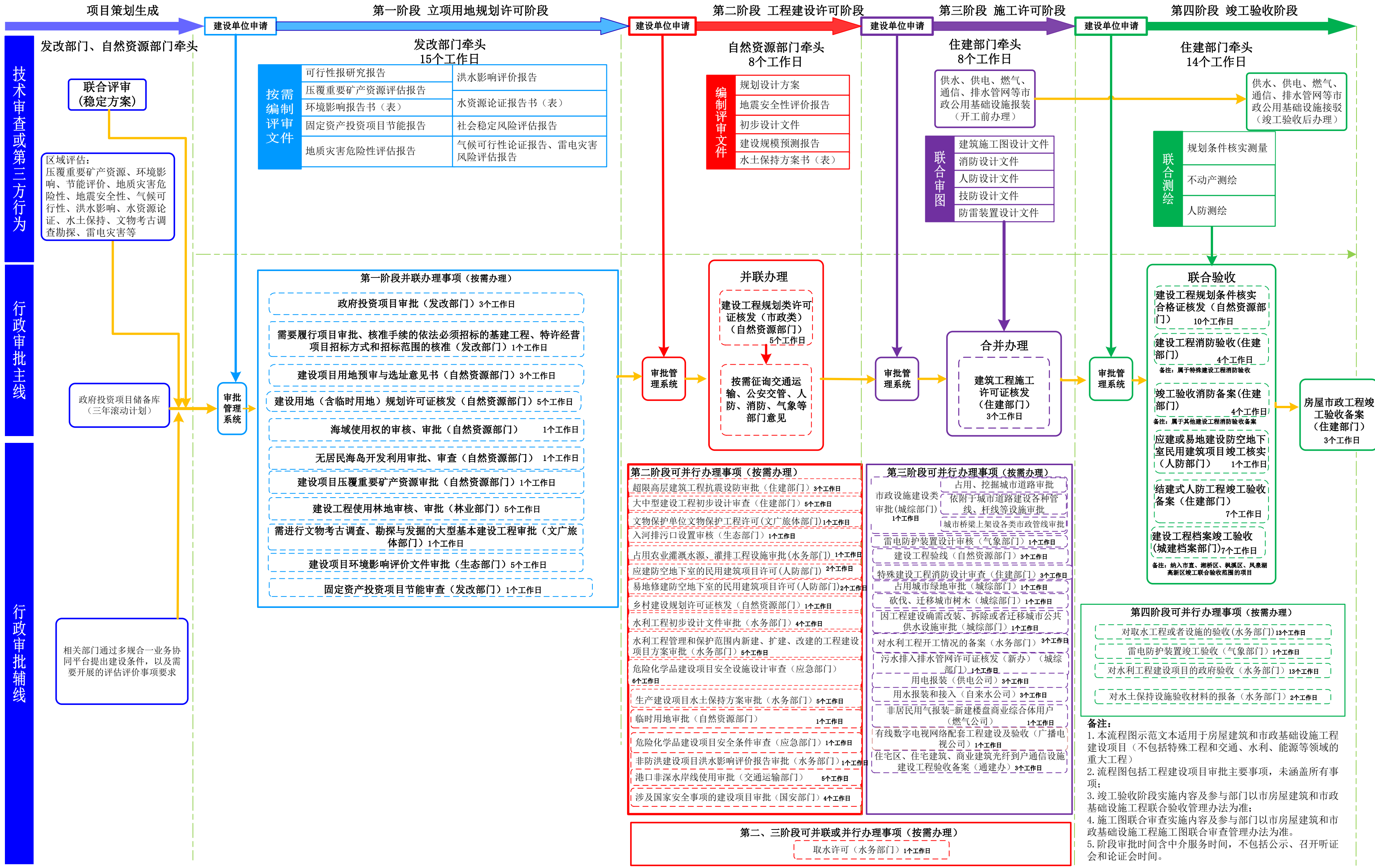
潮州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项目（1000万以上）审批流程图（审批时间45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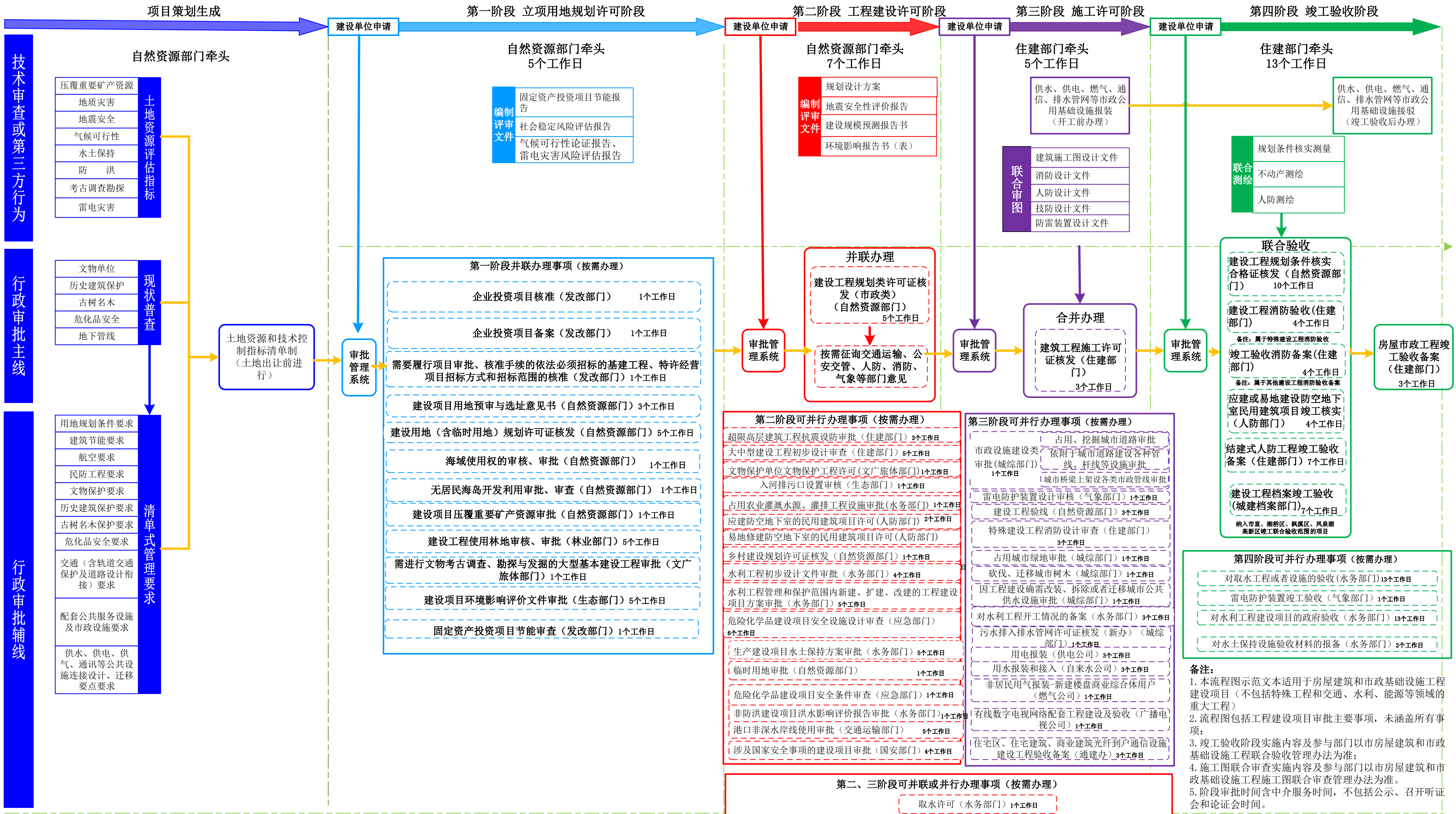
潮州市政府投资房屋建筑项目（1000万以下）审批流程图（审批时间45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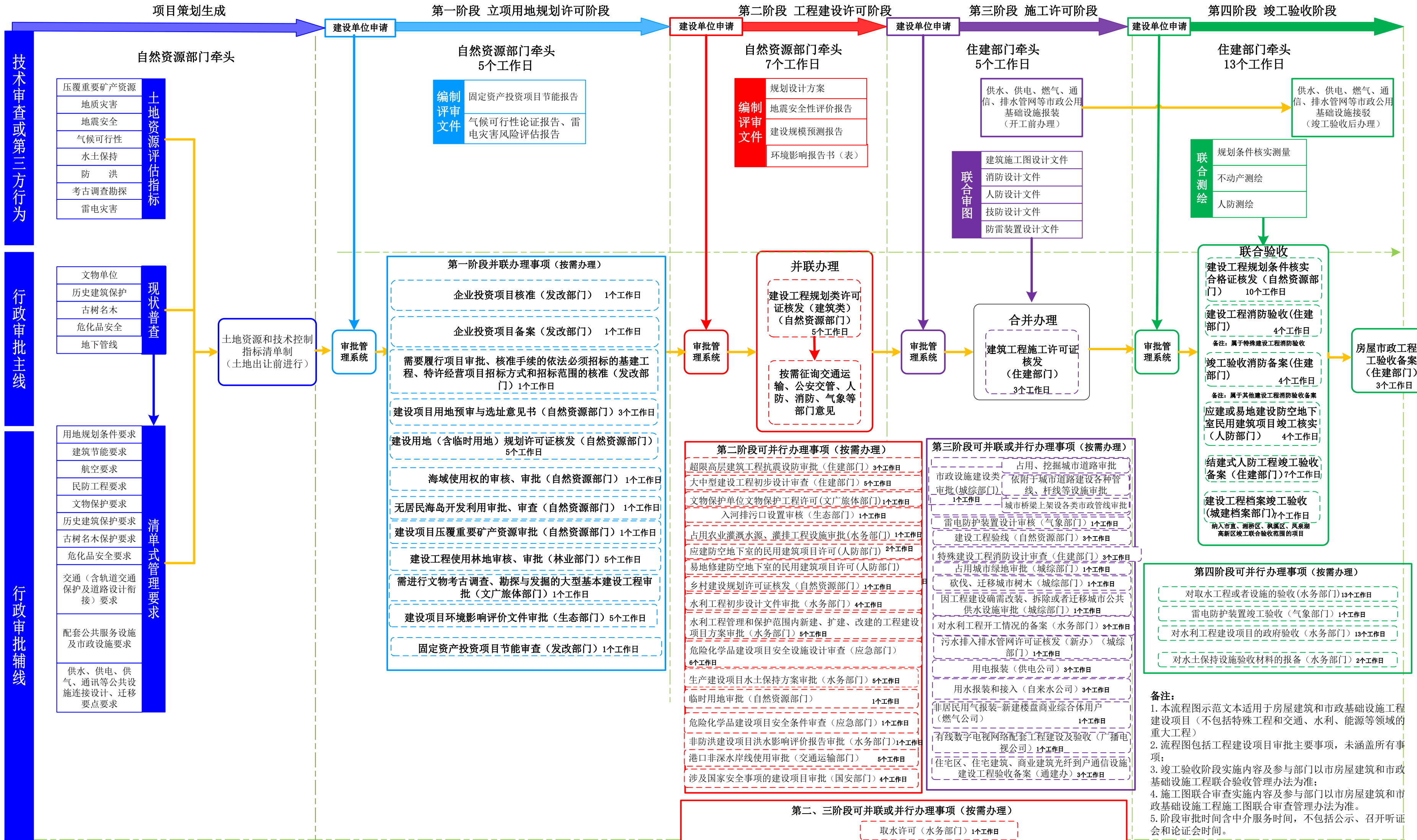
潮州市政府投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审批流程图（审批时间45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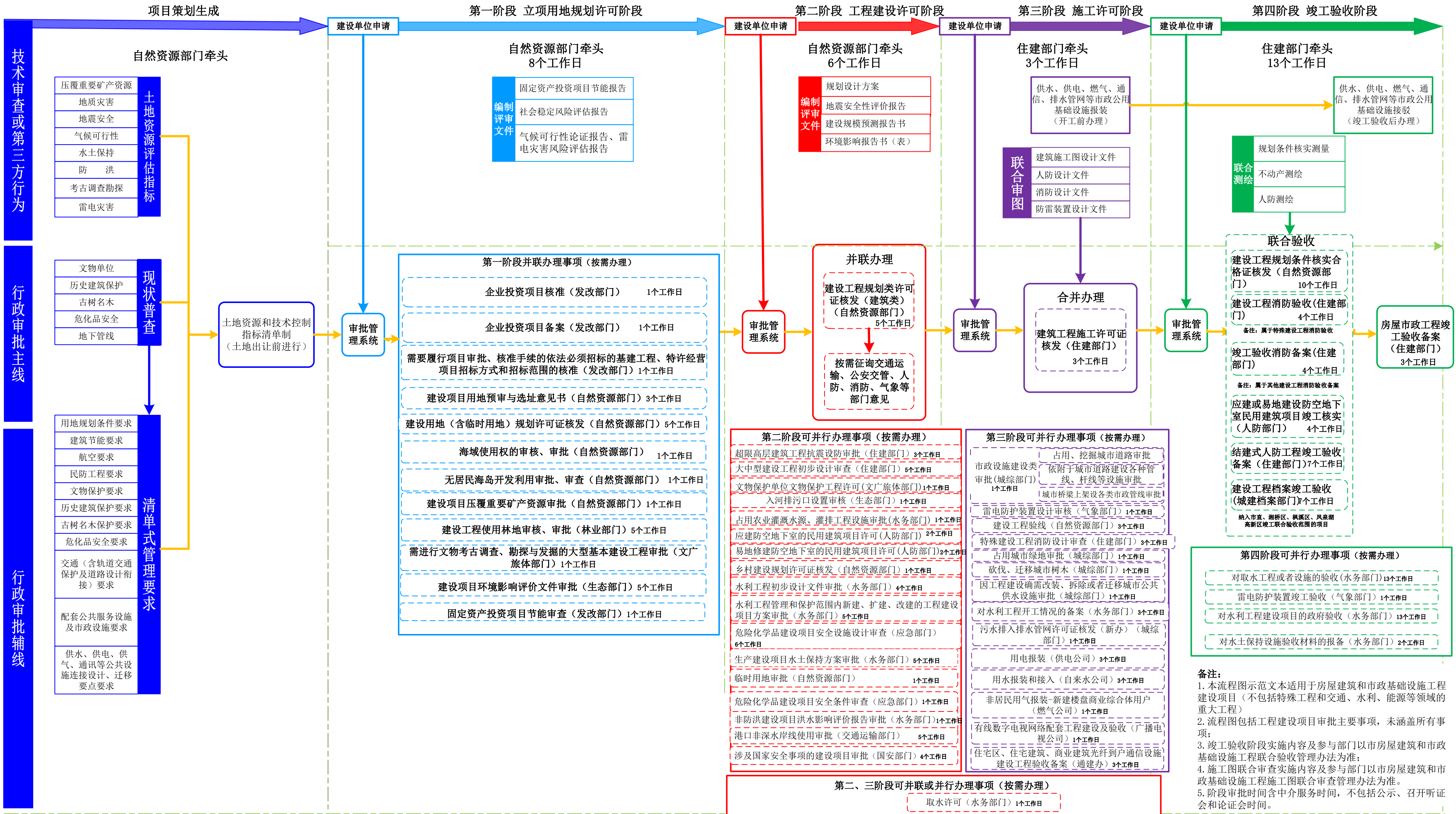
潮州市社会投资市政项目审批流程图（审批时间30个工作日）



潮州市社会投资一般民用建筑项目审批流程图（审批时间30个工作日）



潮州市社会投资一般工业项目审批流程图 (审批时间30个工作日)



技术审查或第三方行为

行政审批主线

行政审批辅线

自然资源部门牵头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地质灾害
地震安全
气候可行性
水土保持
防洪
考古调查勘探
雷电灾害

土地资源评估指标

现状普查

文物单位
历史建筑保护
古树名木
危化品安全
地下管线

清单式管理要求

用地规划条件要求
建筑节能要求
航空要求
人防工程要求
文物保护要求
历史建筑保护要求
古树名木保护要求
危化品安全要求
交通(含轨道交通保护及道路设计衔接)要求
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设施要求
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公共设施连接设计、迁移要点要求

土地资源和技
术控制
指标清单制
(土地出让前进行)

审批管
理系统

- 第一阶段并联办理事项(按需办理)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发改部门) 1个工作日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发改部门) 1个工作日
 -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发改部门) 1个工作日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自然资源部门) 3个工作日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自然资源部门) 5个工作日
 - 海域使用权的审核、审批(自然资源部门) 1个工作日
 -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审查(自然资源部门) 1个工作日
 -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自然资源部门) 1个工作日
 - 建设工程使用林地审核、审批(林业部门) 5个工作日
 - 需进行文物考古调查、勘探与发掘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审批(文广旅体部门) 1个工作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生态部门) 5个工作日
 -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发改部门) 1个工作日

- 第二阶段可并行办理事项(按需办理)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住建部门) 3个工作日
 -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住建部门) 5个工作日
 -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许可(文广旅体部门) 1个工作日
 -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生态部门) 1个工作日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水务部门) 1个工作日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人防部门) 2个工作日
 - 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人防部门) 2个工作日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自然资源部门) 1个工作日
 -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水务部门) 4个工作日
 -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方案审批(水务部门) 5个工作日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应急部门) 6个工作日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水务部门) 5个工作日
 - 临时用地审批(自然资源部门) 1个工作日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应急部门) 1个工作日
 -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水务部门) 1个工作日
 - 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审批(交通运输部门) 5个工作日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国安部门) 4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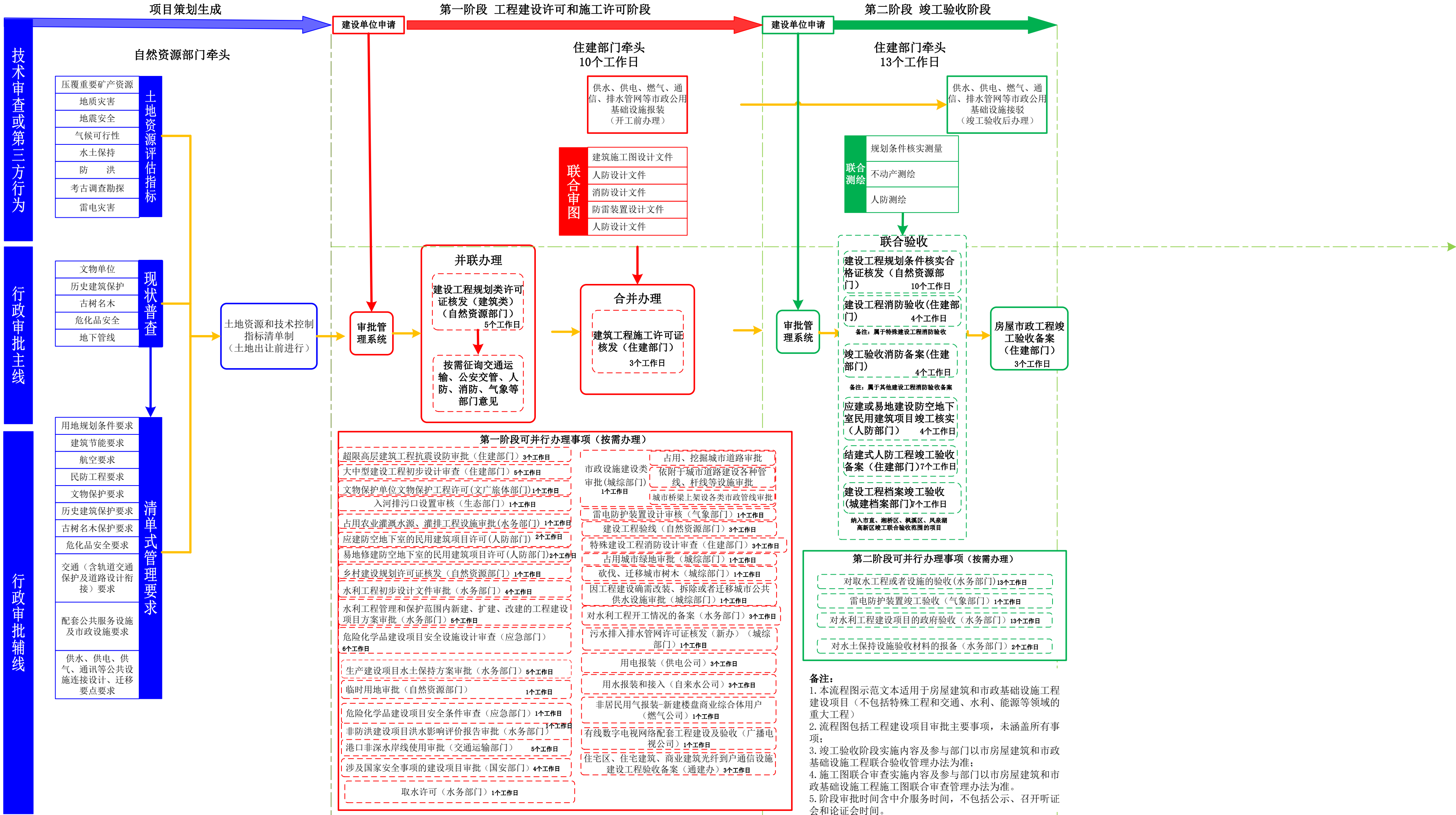
- 第三阶段可并行办理事项(按需办理)
-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城综部门) 1个工作日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气象部门) 1个工作日
 - 建设工程验线(自然资源部门) 3个工作日
 -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住建部门) 3个工作日
 -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城综部门) 1个工作日
 -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城综部门) 1个工作日
 -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城综部门) 1个工作日
 - 对水利工程开工情况的备案(水务部门) 3个工作日
 -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城综部门) 1个工作日
 - 用电报装(供电公司) 3个工作日
 - 用水报装和接入(自来水公司) 3个工作日
 - 非居民用气报装-新建楼盘商业综合体用户(燃气公司) 1个工作日
 - 有线数字电视网络配套工程建设及验收(广播电视公司) 1个工作日
 - 住宅区、住宅建筑、商业建筑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备案(通建办) 3个工作日

- 第二、三阶段可并联或并行办理事项(按需办理)
- 取水许可(水务部门) 1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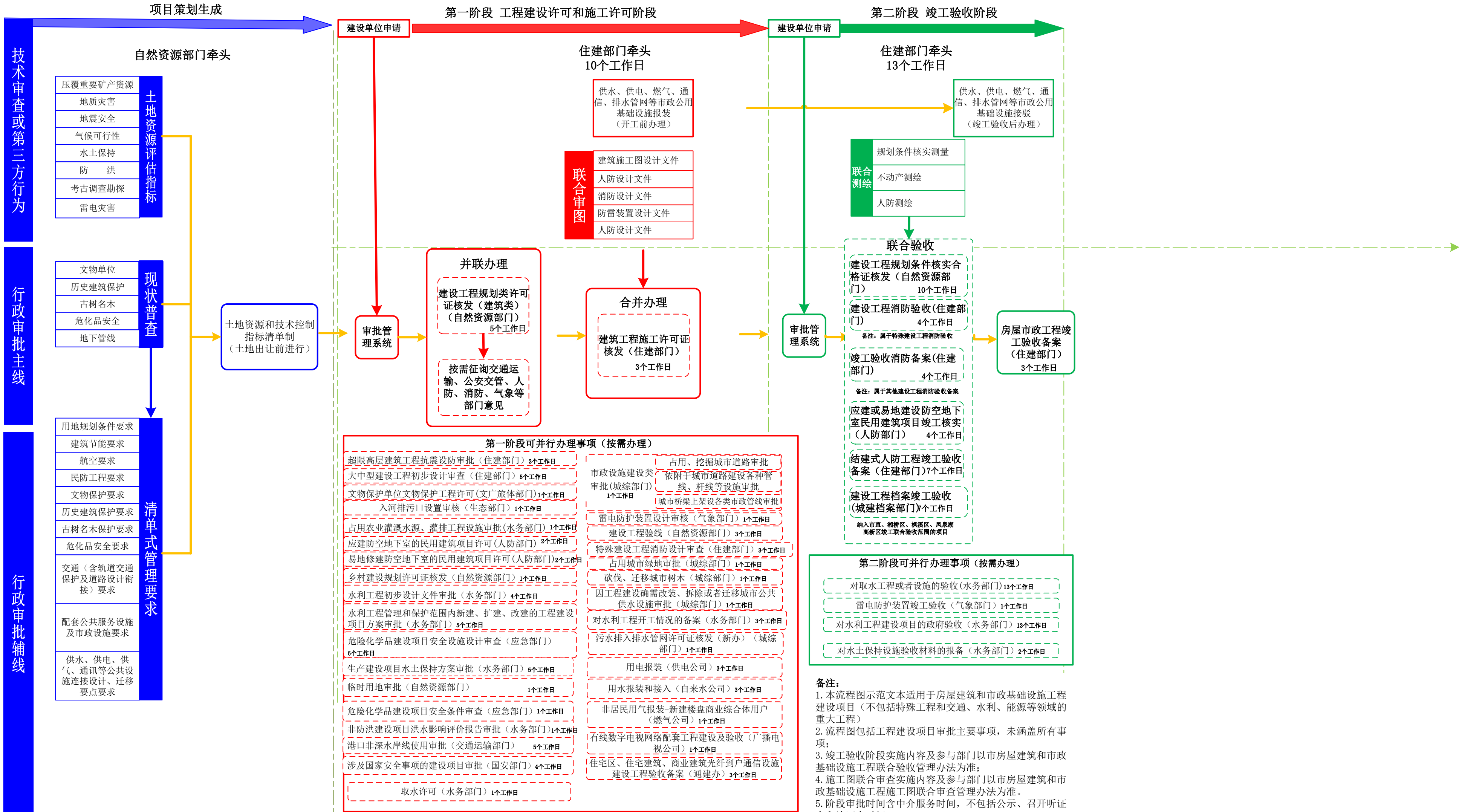
- 第四阶段可并行办理事项(按需办理)
- 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验收(水务部门) 13个工作日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气象部门) 1个工作日
 -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验收(水务部门) 13个工作日
 - 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报备(水务部门) 2个工作日

备注:
1. 本流程图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2. 流程图包括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要事项,未涵盖所有事项;
3. 竣工验收阶段实施内容及参与部门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为准;
4. 施工图联合审查实施内容及参与部门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办法为准。
5. 阶段审批时间含中介服务时间,不包括公示、召开听证会和论证会时间。

潮州市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审批流程图（审批时间23个工作日）



潮州市社会投资小型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图 (审批时间23个工作日)



技术审查或第三方行为

行政审批主线

行政审批辅线

项目策划生成

第一阶段 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阶段

第二阶段 竣工验收阶段

自然资源部门牵头

住建部门牵头
10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牵头
13个工作日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地质灾害
地震安全
气候可行性
水土保持
防洪
考古调查勘探
雷电灾害

土地资源评估指标

文物单位
历史建筑保护
古树名木
危化品安全
地下管线

现状普查

用地规划条件要求
建筑节能要求
航空要求
人防工程要求
文物保护要求
历史建筑保护要求
古树名木保护要求
危化品安全要求

清单式管理要求

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设施要求
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公共设施连接设计、迁移要点要求

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
指标清单制
(土地出让前进行)

建设单位申请

建设单位申请

审批管理系统

审批管理系统

并联办理

合并办理

联合验收

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住建部门)
3个工作日

- 第一阶段可并行办理事项 (按需办理)**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住建部门) 3个工作日
 - 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 (住建部门) 5个工作日
 -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许可 (文广旅体部门) 1个工作日
 -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生态部门) 1个工作日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水务部门) 1个工作日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人防部门) 2个工作日
 - 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人防部门) 2个工作日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 1个工作日
 -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务部门) 4个工作日
 -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项目方案审批 (水务部门) 5个工作日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部门) 6个工作日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务部门) 5个工作日
 - 临时用地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1个工作日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应急部门) 1个工作日
 -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水务部门) 1个工作日
 - 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5个工作日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国安部门) 4个工作日
 - 取水许可 (水务部门) 1个工作日

供水、供电、燃气、通信、排水管网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 (开工前办理)

联合审图

- 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
- 人防设计文件
- 消防设计文件
- 防雷装置设计文件
- 人防设计文件

供水、供电、燃气、通信、排水管网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驳 (竣工验收后办理)

联合测绘

- 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 不动产测绘
- 人防测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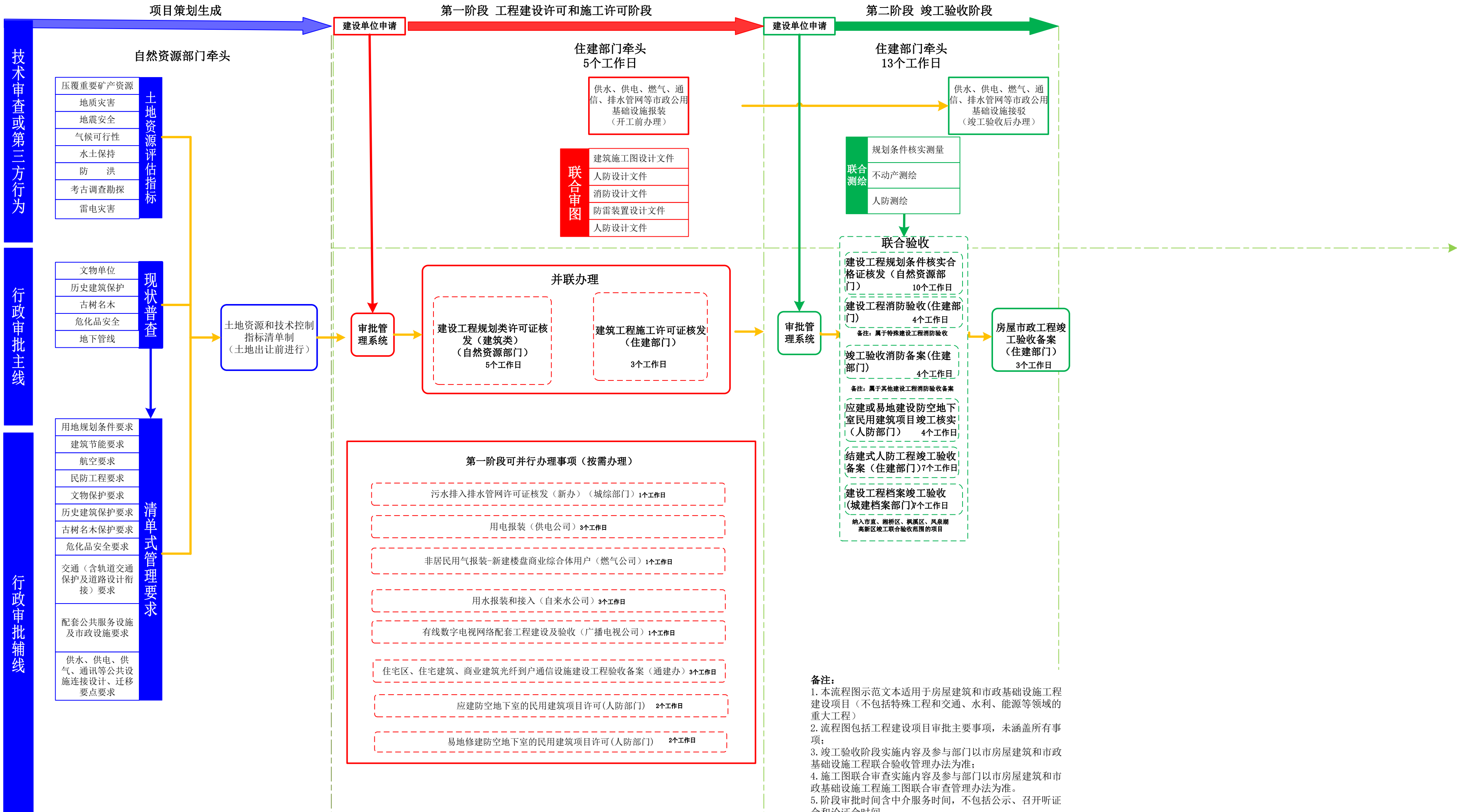
- 联合验收**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 10个工作日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住建部门) 4个工作日
 - 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住建部门) 4个工作日
 - 应建或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竣工核实 (人防部门) 4个工作日
 - 结建式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住建部门) 7个工作日
 - 建设工程档案竣工验收 (城建档案部门) 7个工作日

- 第二阶段可并行办理事项 (按需办理)**
- 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验收 (水务部门) 13个工作日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气象部门) 1个工作日
 - 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验收 (水务部门) 13个工作日
 - 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报备 (水务部门) 2个工作日

备注:

- 本流程图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 流程图包括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要事项, 未涵盖所有事项;
- 竣工验收阶段实施内容及参与部门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为准;
- 施工图联合审查实施内容及参与部门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办法为准。
- 阶段审批时间含中介服务时间, 不包括公示、召开听证会和论证会时间。

潮州市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审批时间18个工作日）



技术审查或第三方行为

行政审批主线

行政审批辅线

项目策划生成

第一阶段 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阶段

第二阶段 竣工验收阶段

自然资源部门牵头

住建部门牵头
5个工作日

住建部门牵头
13个工作日

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地质灾害
地震安全
气候可行性
水土保持
防洪
考古调查勘探
雷电灾害

土地资源评估指标

文物单位
历史建筑保护
古树名木
危化品安全
地下管线

现状普查

用地规划条件要求
建筑节能要求
航空要求
人防工程要求
文物保护要求
历史建筑保护要求
古树名木保护要求
危化品安全要求

清单式管理要求

交通（含轨道交通保护及道路设计衔接）要求
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设施要求
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公共设施连接设计、迁移要点要求

土地资源和
技术控制
指标清单制
(土地出让前进行)

审批管理系统

并联办理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类）（自然资源部门）
5个工作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住建部门）
3个工作日

供水、供电、燃气、通信、排水管网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开工前办理）

联合审图
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
人防设计文件
消防设计文件
防雷装置设计文件
人防设计文件

供水、供电、燃气、通信、排水管网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驳（竣工验收后办理）

联合测绘
规划条件核实测量
不动产测绘
人防测绘

联合验收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自然资源部门） 10个工作日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住建部门） 4个工作日
备注：属于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住建部门） 4个工作日
备注：属于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 应建或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竣工核实（人防部门） 4个工作日
- 结建式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住建部门）7个工作日
- 建设工程档案竣工验收（城建档案部门）7个工作日
纳入市直、湘桥区、枫溪区、凤泉湖高新区竣工联合验收范围的项目

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住建部门）
3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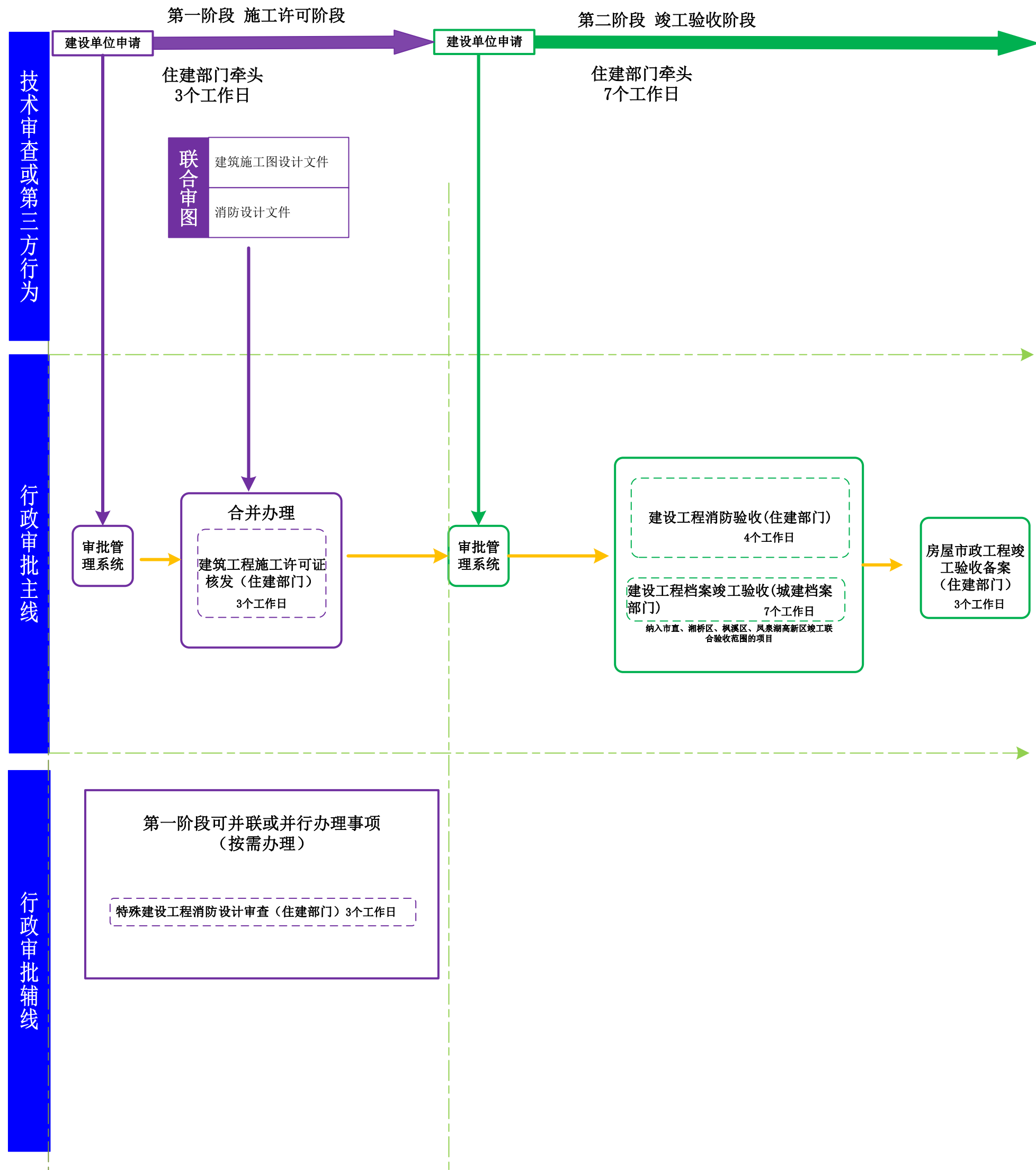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流程图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2. 流程图包括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主要事项，未涵盖所有事项；
3. 竣工验收阶段实施内容及参与部门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为准；
4. 施工图联合审查实施内容及参与部门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管理办法为准。
5. 阶段审批时间含中介服务时间，不包括公示、召开听证会和论证会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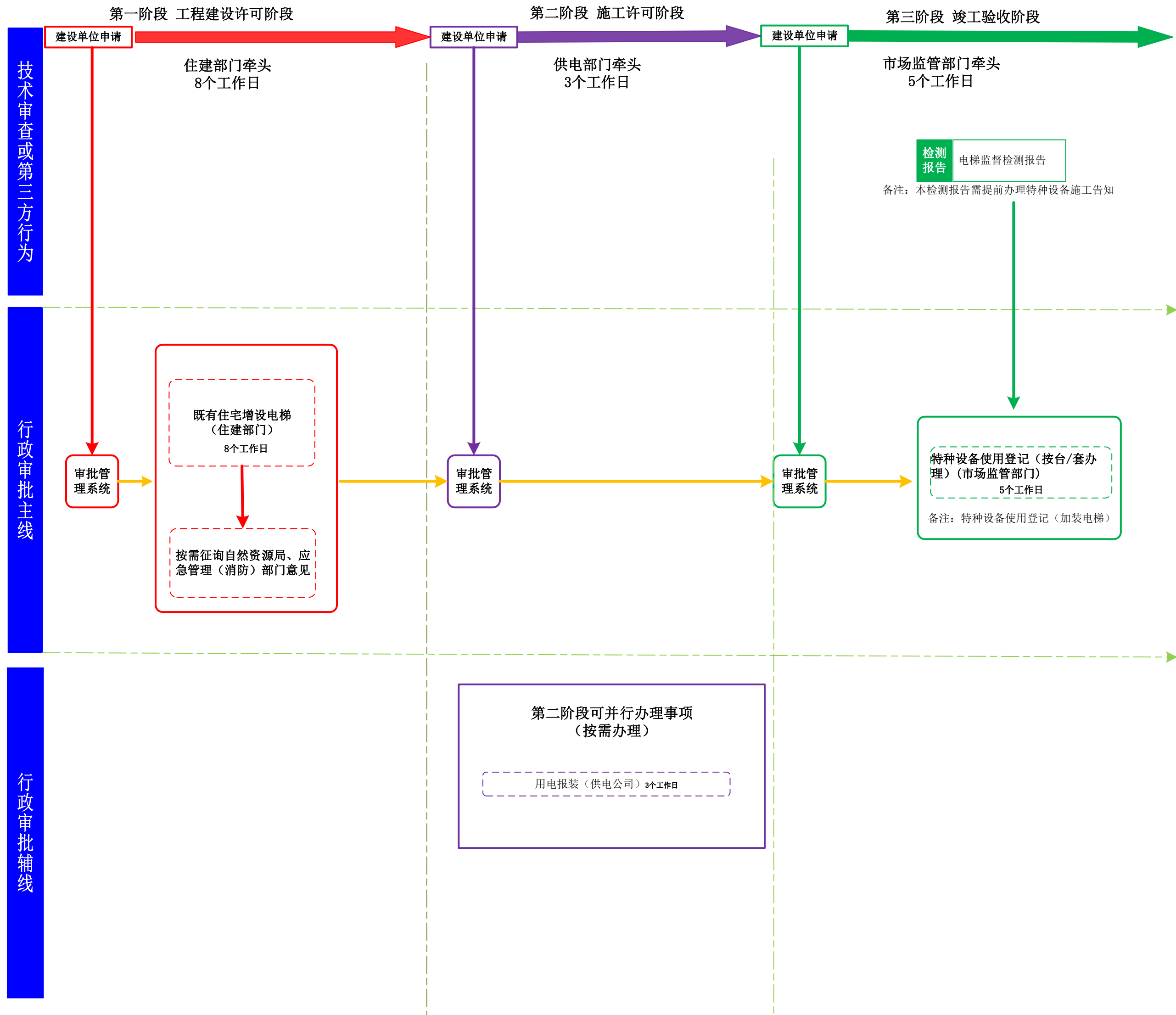
第一阶段可并行办理事项（按需办理）

- 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新办）（城综部门） 1个工作日
- 用电报装（供电公司） 3个工作日
- 非居民用气报装-新建楼盘商业综合体用户（燃气公司） 1个工作日
- 用水报装和接入（自来水公司） 3个工作日
- 有线数字电视网络配套工程建设及验收（广播电视公司） 1个工作日
- 住宅区、住宅建筑、商业建筑光纤到户通信设施建设工程验收备案（通建办） 3个工作日
-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人防部门） 2个工作日
- 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人防部门） 2个工作日

潮州市社会投资装饰装修项目审批流程图（审批时间10个工作日）



潮州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审批流程图（审批时间16个工作日）



潮州市市政公用服务设施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5个工作日）

第一阶段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市政公用服务单位申请

5个工作日

编制 评审 文件	规划设计方案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建设规模预测报告

技术审查或第三方行为

行政审批事项

审批管理系统

并联办理 5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市政类）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城综部门）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
（城综部门）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城综部门）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交通部门）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方案审批（水务部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水务部门）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水务部门）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水务部门）

工程建设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审批（公安部门）